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1年2月20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朱红军先生于2020年12月28日辞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31 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包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并接替朱红军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相关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附件: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包强,男,中国国籍,1964年5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4年7月至2001年8月,历任兰州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系审计教研室主任、科研处副处长、审计系总支书记、会计学院副院长;2001年8月至今,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教授;2016年2月至今，担任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担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开心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0月,担任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包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包强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包强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 2021-011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26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裁麦正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黄荣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附:黄荣泰先生个人简历

黄荣泰,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会计电算化专业,中级会计师职称,现任社会职务中山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任公司子公司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忠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铁岭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信阳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灯塔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方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子公司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虞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郯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鹤壁长青热电有限公司、曹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周口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滑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广东长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松原市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新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新野新能热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嘉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长青智慧生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监事。

黄荣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黄荣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 2021-012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26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41,883,144元增加至人民币741,892,863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原因如下: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长集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长集转债”在转股起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转股股数量为9,719股。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741,883,144股增加至741,892,863股。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动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相应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对照如下:

原文	修订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1,883,144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1,892,863元。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26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定于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上午9:15至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三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8日（星期一）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2为特别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2021年3月5日17:00前传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邮编:528415（信封请注明“长青集团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1年3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联系人:苏慧仪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骏、苏慧仪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电子邮箱:dmof@chantgroup.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16”,投票简称为“长青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2021年3月15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上午9:15至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填票说明:请根据表决意见在相应表格中划√。

股东名称/姓名（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股东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 2021-014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网址及投资者 联系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公告之日起启用新的公司网址及投资者联系电子邮箱,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公司网址

变更前:www.chinachant.com

变更后:www.chantgroup.cn

2、投资者联系电子邮箱

变更前:dmof@chinachant.com

变更后:dmof@ chantgroup.cn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地址、电话、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子公司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年09月10日、2020年0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对上述工业项目投资合同中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所涉“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生产基地项目”规模、项目用地、税收约定等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同时为响应政府土地规划调整需求,同意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收回已出让给子公司重庆台冠的目前暂时处于闲置状态的约130亩工业用地，回购价格按照重庆台冠对该宗土地的实际投入成本计算。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09月11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璧山区政府《关于同意收回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璧山府地〔2021〕11号）,2021年02月25日,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子公司重庆台冠就前述土地收回事项签订了《重庆市璧山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对子公司重庆台冠取得的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进行有偿收储。协议约定前述土地重庆台冠实际支出成本为人民币7,056.0795万元,减去高新区管委会对项目土地给予的发展专项资金政府补助人民币5,578.00万元,本次土地收储最终给予重庆台冠补偿价款为人民币1,478.0795万元。关于前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5,578.00万元事项具体详见分别于2019年04月18日、2019年05月2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042）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截至2020年01月31日,公司子公司上述被收储宗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的账面余额约为7,034.7351万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6,615.7139万元。

上述被收储宗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1、经双方协议一致，乙方同意甲方有偿收回乙方拥有的位于青杠街道84740. 52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渝（2019）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56755号）,同时将地上建（构）筑物交由甲方处置。

乙方承诺,乙方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所有权拥有完整的权利,该宗地及地上建（构）筑物上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情形，乙方对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构建（构）筑物的处置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同时,该宗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本合同履行的经济纠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收回宗地的补偿价款按照璧山区常务会议纪要119期批准同意的1478.0795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柒拾捌万零柒佰玖拾伍元整）执行,补偿价款核定为:乙方实际土地支出成本7,056.0795万元减去高新区管委会对乙方项目土地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5,578万元,该笔补偿款由高新区管委会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该补偿款包含地上建（构）筑物的补偿在内,即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地上建（构）筑物的补偿款。

3、乙方郑重承诺:在收到该补偿款后10个工作日内将该建设用地和涉及的房地产权相关资料交璧山高新区管委会,并配合璧山高新区管委会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注销其权属登记的相关手续;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配合办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 所有权注销登记的,甲方及璧山高新区管委会可根据本条授权,直接办理上述权属注销登记。

4、乙方拒不履行配合办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的义务,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万元违约金。

因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所有权存在权利瑕疵或经济纠纷,致使甲方需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万元违约金。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响应政府土地规划调整需求,由政府收回子公司重庆台冠目前暂时处于闲置状态的土地使用权。为加快 “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进度,子公司重庆台冠已通过租赁公司具备生产条件的厂房进行洁净车间改造和生产线布局,以使项目尽快达产,满足市场需求。其用于项目建设的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机构收回，暂不会对其目前的生产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若重庆台冠经营规模扩大,可能存在生产经营条件土地厂房等不能满足经营需要,届时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向相关机构重新申请项目用地。

政府按照子公司对该宗土地的实际投入成本扣除已获得的相关政府补助资金核算土地收储补偿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号一无形资产》的规定,企业出售无形资产,应当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经初步测算,上述土地收储完成后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的规定,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存在尚未摊销的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因公司收到该项目政府补助时,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确认为递延收益,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递延收益尚未摊销,经测算该项目补助资金退回不会对公司本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积极配合政府做好收储事宜,持续督促相关部门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并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子公司重庆台冠与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的《重庆市璧山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1一07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0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共计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参与表决董事人数、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清茂、李武军、刘安民、高在文、王春雨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0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90086号）,《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天运[2021]阅字第90011号）。公司拟将上述补充更新后的财务报告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1一08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0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共计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参与表决监事人数、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0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90086号）,《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天运[2021]阅字第90011号）。公司拟将上述补充更新后的财务报告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21-007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

4、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6楼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宏良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8人,代表股份1,568,083,7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801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7人,代表股份787,546,7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4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80,537,0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75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1人,代表股份220,222,2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60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2人,代表股份25,915,0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94,307,1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05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志标先生、肖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光剑先生、焦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累积投票制）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分类	获得选举票数合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张志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68,075,967	99.999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20,214,449	99.9965%	
1.02	选举肖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68,081,567	99.999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20,220,049	99.9990%	
议案2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张光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1,566,331,970	99.888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18,470,452	99.2045%	
2.02	选举焦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1,566,336,570	99.888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18,475,052	99.206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曾铁山律师、孙彦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345　　股票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1-014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1月份新增直营门店 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一一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1月份公司旗下珠宝品牌新增直营门店概况公告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业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CHJ桐乡吾悦	华东	2021-01-01	直营	28.50	283.40	时尚珠宝首饰、黄金饰品
2	VENTI温州万象城	华东	2021-01-29	直营	16.00	71.49	时尚珠宝首饰

注:上述投资金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和装修。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1-013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17,550,903.21	3,542,777,909.74	-9.18
营业利润	177,833,953.60	119,995,347.62	48.20
利润总额	180,849,992.25	121,330,089.71	4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234,371.49	81,190,954.47	72.72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09	72.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	2.43%	1.5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171,630,664.35	5,279,518,655.02	-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43,834,136.94	3,387,093,553.11	1.68
股本	905,412,707.00	905,412,707.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80	3.74	1.6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受年初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务在一季度受到较大的冲击。疫情期间,公司围绕“坚定信心,创新思维”的战略方针,迅速调整运营策略,加快数字化转型,推进智慧零售建设,同时调整渠道结构,加大产品研发,推动产品迭代升级,巩固产品竞争力。随着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国内经济逐渐复苏,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有序恢复,二季度开始经营业绩逐步改善,并在第四季度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剔除上年同期计提商誉减值因素,单季业绩仍实现82%的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21,755.09万元,同比下降9.18%;实现营业利润17,783.40万元,同比增长48.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23.44万元,同比增长72.72%,业绩的大幅增长主要由于上年同期计提大额商誉减值。

2、财务状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同比减少2.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1.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1.68%。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50%至10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